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關於擬將美國存托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的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同）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公司將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規定，申請自願將其美國存托股份（「存托股」）從紐交所退市。經綜合考慮一些相關因素，包括公司發行在外的存托股所對應的 H 股數量與公司全部 H 股數量相比較少，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與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相對有限，以及長期維持存托股在紐交所上市和該等存托股及對應 H 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定期報告及相關義務所涉的較大行政負擔，公司董事會批准存托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未來相關實際情況，在公司滿足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申請撤銷該等存托股和對應 H 股的註冊。

公司擬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 25 表格，以將其存托股自紐交所退市。該等退市預計在 25 表格提交後十日生效。於生效日及自生效日之後，公司的存托股不再於紐交所上市。

退市生效後，公司將根據未來相關實際情況，在滿足證券交易法相關標準（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2h-6 條所規定的標準）的前提下，可能尋求根據相關規定要求及程序撤銷公司存托股及所對應 H 股在證券交易法下的註冊，並終止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亦將根據相關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根據存托協議的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終止存托股計劃。

在上述擬提交的文件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遲或撤銷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權利；如有需要，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任何進一步公告。

公司將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保持與投資者的順暢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